海丰县民政局党组关于县委第九轮巡察

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9月4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海丰县民政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0年11月，县委第二巡察组向海丰县民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履行整改工作职责

县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反馈的意见实事求是，不偏不倚，客观中肯，提出的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态度诚恳全面接受巡察组反馈意见。要求班子成员认真研究，深刻领会，正视问题，落实整改，把巡察组反馈的意见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来抓。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李特清为组长，彭小辉、郑木宣、欧荣锋、蔡伟娜、张小亚、李伟忠、杨良生、洪古等8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为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属下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小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改工作情况的汇总和督查等工作。巡察反馈后，我局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查摆党组自身存在问题，并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做到立行立改、带头整改。巡察反馈工作以来，我局共召开了3次巡察整改专项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和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实。
2. **落实责任分工**。我局党组紧紧围绕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提出的建议，经过多次研究修订，制订了《海丰县民政局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将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归纳为三方面，16项，《方案》针对每一项整改问题，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切实做到责任分工明确、整改措施到位。
3. **严肃责任追究**。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多次开展随机检查各部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导督查，及时掌握整改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对巡察组和群众不满意或满意率低的事项将责成重新整改。
4. 逐条对照巡察组反馈意见，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5. **关于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6. **“指导和协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力度不够。”的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中共海丰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更名及调整下设机构的通知》（海组通〔2020〕73号）文件精神，重新配置社会组织党工委人员结构，由局党组书记兼任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配置专职社会组织党工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兼任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下设社会组织党工委办公室，由专职副书记兼任主任、社会组织管理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并设1名专职副主任。配大配强社会组织党工委领导班子，并设置独立办公室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全面整改后，定期召开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推进会，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总结学习宣传经验，研究部署重点任务。于2020年11月社会组织党工委组织人员开展全县走访摸排社会组织党组织底数工作，经走访摸底，全县已成立的社会组织党支部共15个，党员159名。在巡察反馈工作后，社会组织党工委针对巡察组提出的问题，发动和引导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2020年8月和12月分别成立海丰县晴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海丰县城东尚书学校2个党支部，共有党员6名。

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工作消极被动。”的整改情况。**

经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等整改工作会议，提高扫黑办工作同志工作积极性，切实做到结合民政各项工作业务深入末端开展线索摸排，严格按照《海丰县民政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研判、及时核查。同时，加大与各股室、下属各单位之间；局与各镇（场）、县直单位的协调，加大信息互通，继续广泛发动群众，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切实做到情况明、底数清、不失控、打得准。针对案件办结率低的情况，能做到及时请示、及时研判，并根据反映问题，结合研判情况，第一时间按职责范围及时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领导、办结时限。对于没及时整理归档的线索，民政局扫黑办严格按照归档要求，对44条未归档线索逐一落实归档，并已及时回复当事人。

1. **“贯彻依法行政力度不够，对公墓山建设监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省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局向各有关镇提出迅速开展排查工作，依法完善公墓建设手续，规范公墓运营管理，强化公墓监督管理等要求。2020年12月初向县委、县政府呈报《关于对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进行整改的报告》《关于海丰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整改意见》，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公墓山建设监督职责。

1. **“对上级的重要部署没有及时传达。”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局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自身问题，对于传达上级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指示时存在重业务轻教育的情况没有根除，通过巡察组点出问题后，我局党组积极迅速开展思想教育工作，于11月23日下午组织召开海丰县民政局工作会议，会上传达了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和组织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通过学习传达上级重要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不断增强党组“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并结合我县民政工作实际情况，党组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断提高民政人履职尽责本领，努力提高战胜各种风险挑战能力。

1. **“落实巡视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经巡察组进驻发现问题后，局党组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按照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严格落实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按照已出台《海丰县民政局关于落实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方案》认真做好党建整改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强化我县民政系统党建工作。切实做到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局组织召开海丰县民政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会议，会上由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小亚同志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有关规定，并组织参会人员进行讨论。党组书记、局长李特清同志强调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廉政从政行为，特别是领导干部和部门负责人更要按照八项规定严格落实到日常工作、生活中去，党组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生活圈、社交圈的监督，保障党员干部始终做到干干净净为官、明明白白做人，树立清廉民政新形象。

1. **群众身边存在不正之风。**
2. **执行办公用房规定不严格。**

经巡察组发现问题后，我局迅速制定办公用房整改措施，将超标的办公用房全部腾退，共腾退6间。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办公用房规定，将腾退出来的6间办公用房分别改造为：社会组织党工委办公室、干部职工值班室、社救股档案室、人事股档案室、工会办公室和党建活动室。经腾退改造后，我局办公用房超标问题已得到解决。

1.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高龄津贴发放情况，我县老龄人补贴发放标准为80至99周岁每人月发放补贴3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月发放200元，目前，全县享受老龄津贴人员共15903人，发放老龄津贴时银行以每笔交易1元手续费收取。针对巡察组提出问题，规范化老龄津贴发放工作，我局采取以下三种措施：一是积极与县财政局、银行协调沟通后，与海丰县农商银行签订协议，高龄津贴统一由海丰县农商银行按月发放，农商银行减免高龄津贴发放手续费。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对全县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同时，结合转换发放银行的时机对同一身份证号码不同姓名、不同银行账号重复领取高龄津贴；同一身份证号码，不同户籍地，异地二次申请；同一人员同一年度重复申请的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并追缴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与公安、殡葬部门的数据比对，不定期开展入户走访、抽查核实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加强对高龄津贴享受人员的动态管理。整改工作因疫情与村级换届选举的影响，工作进度有所延迟。目前，全县已完成银行账户转换并向各镇（场）下发违规领取补贴人员名单进行追缴工作。

1. **下属单位违规用人**

针对属下单位违规使用工作人员近亲属担任保安的情况，属下单位主动与海丰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协商沟通，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另派人员上岗。针对违规接受工作人员近亲属试用的问题，属下单位中止与其签订《购请人员合同书》，并追回试用期间领取的补贴10947元，目前已按程序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

1. **对严重失职行为“轻拿轻放”。**

对县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咨询县纪委意见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殡仪馆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撤销冷冻库负责人职务，取消其2020年度评优资格并追究殡仪馆馆长领导责任。局党组要求殡仪馆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批评教育，加强队伍管理，特别是业务办理人员更加严格要求，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1. **财务管理不规范。**

局党组要求计财部门开展自查自纠，整改问题，举一反三，并建立相应长效机制。财务部门超额使用现金现象主要为支付清洁、绿化、厨房用工费用支出，局计财股按照局实际需求，落实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清洁、绿化、厨房人员的劳务派遣合同，由第三方公司派遣工作人员，局计财部门按照合同以转账形式支付第三方公司费用，杜绝出现超额使用现金现象。针对部分采购项目未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的问题，计财股对负责采购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要求相关采购人员严格落实项目采购程序，杜绝类似问题出现。针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混乱的问题，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海民函【2020】493号），要求局各部门、属下各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向殡仪服务中心支付60000元土地使用费没有发票的问题，经核查，该公司因其他原因，账户被冻结无法开具发票，该情况已要求燃气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并要求账户解封后立刻补办手续。同时，局财务部门要求殡仪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对财务管理。针对殡仪馆存在长期挂账的问题，殡仪馆财务部门积极与前任领导和前任会计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款项的来向去处，对挂账款项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向民政局借入款250000元、向财政局借入款150000元，已清理完毕；预收10人每人30000元建房款，共计300000元，该款项正在与县财政局咨询解决方案。

1. **固定资产登记不完善。**

局党组要求计财股认真检讨，认真整改，确保局每一项固定资产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登记。局计财股落实会计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入账的同时要同步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并制订了《海丰县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局各部门、属下各单位严格按照《制度》落实固定资产登记工作。同时，组织了工作人员，对全局固定资产进行重新登记工作，对原有遗漏登记的，要及时进行登记。根据《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工作人员对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意识，完善对资产的增加、报废、核减等日常工作，逐步完善了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 **局所属物业收入未上交财政。**

我局与县财政局沟通协商后，一致认为海丰县殡仪服务中心为民政局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辖下福利公司属集体企业性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物业租赁收入每月15万元及每月1万元等无需上缴财政。结合殡仪服务中心实际情况，我局要求县殡仪服务中心作出书面说明，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福利公司办理对公账号，理顺各项财政收入情况。

1. **、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
2. **民主集中制建设不到位。**

我局出现该情况后，结合自身工作特点，迅速制订完善我局民主集中制各项建设制度、议事规则等，用于规范和监督领导班子的集体决策行为。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中央有关民主集中制的一些相关规定，完善和发展我局民主集中制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发展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1.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局党组深刻认识到要推进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就要长期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深入贯彻学习《党内监督条例》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日常工作，我局严格按照《廉政准则》《党内监督条例》严密部署。于2019年后，坚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局主要负责人述廉述责大会等专题会议，指导和部署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干部队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的思想意识，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切实解决干部作风、机关效能、发展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创造风清气正、和谐共进的良好工作环境。

1. **预备党员未及时办理转正手续。**

局机关党委召开工作会议，要求属下各支部要高度重视党建工作，要对支部负责、对辖下党员负责、对入党人员负责；人员退休、离职要尽快办理交接手续，支部委员无法继续工作时要严格按照程序尽快开展补选工作，完善支部各项职能的运转，把握好各项业务办理的时间节点，切实落实好整改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党组要求机关党委办作出深刻整改，提高政治觉悟，逐一做好党建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切实履好职、做好党建工作。机关党委办于2020年11月19日向属下各支部发《关于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民政党组情况反馈会反馈意见的整改通知》（海民机关党委【2020】29号），要求属下各支部开展整改，补齐“三会一课”记录并建档；规范党务记录、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委扩大会议记录格式，并分开设立专门记录本；每年至少组织开展四次党课。于2020年12月1日机关党委组织人员对属下各支部进行党建工作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整改不彻底的要求重新整改。目前，各支部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党建工作。

1. **下一步工作方向**

通过全面深刻整改，局党组和全体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从严治党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下一步，局党组将继续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自觉抓好各项党建工作，并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维持整改成果。

1. **强化党的领导，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海丰县民政局党组织建设，强化局党员干部思想教育，确保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局党员干部队伍打造成一支政治、能力、作风、品行、廉洁过硬的队伍。
2. **强化责任意识，营造风清气正工作氛围。**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结合牢记初心使命教育成果，进一步推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积极开展警示教育、谈话谈心活动，定时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使党员干部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深刻领会巡察整改工作的意义。
3. **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整改成果。一是**继续严格对照巡察意见，盯住整改重点，继续做好整改工作。同时，不断根据新环境、新因素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并持之以恒。**二是**严格要求各部门牢牢记住整改问题，切实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照已建立的规章制度，切实做到履职尽责，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不重复出现，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660-6622116；邮政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324国道西段468号海丰县民政局办公室（邮编：516400）；电子邮箱：hfmzbgs@126.com。

中共海丰县民政局党组

2021年6月5日